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龙华解查扣字〔2021〕YJ1号

当事人名称: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证号码): 914403007649747886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B座1006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马明晖 电话: 188****9865

我局于2021年5月13日依法对你/你单位下达了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(深环龙华查扣字〔2021〕YJ1号), 决定对你/你单位宝山工业区02地块挖掘机予以☐查封; ●扣押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, 现决定对你/你单位宝山工业区02块挖掘机自2021年5月21日解除/你单位☐查封; ●扣押措施。

附: 解除☐查封; ●扣押物品清单(编号: 〔2021〕YJ1号)

附: 查封扣押清单(编号: 〔2021〕YJ1号)

序号	名称	数量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生产日期	备注
1	三一长臂挖掘机	1	215	三一重工	2014	

以上清单, 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当事人签名: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: 刘霖峰002308 2021年5月21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: 张新宇004657 2021年5月21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2021年05月21日